

浮梁县财政局 浮梁县林业局文件

浮财建指〔2026〕17号

关于下达浮梁县2025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银坞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6〕16号）及公益林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2025年度全县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市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列入“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科目，二级项目名称

“森林保护修复补偿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补偿标准，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支出部分标准为 21.0 元/亩（林权权利人补偿标准 18.0 元/亩，管护劳务补助和监管经费 3.0 元/亩）。管护劳务补助和监管经费每亩 3.0 元，下达到各乡镇和国有林场，其中 2.5 元/亩用于发放护林员劳务补助，0.5 元/亩用于生态公益林监管。

2. 补偿面积，此次下达的公益林补偿资金为 2025 年度公益林检查验收后确定的公益林补偿面积基础上安排。（具体见：附件 2）

3.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个人所有的公益林补偿金由县林业局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集体所有的公益林，其补偿资金必须纳入单位专项用于公益林管理，不得划入个人帐户，规范集体公益林资金使用管理，集体资金按“一事一议”原则使用。各乡镇要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并认真配合林业局做好“一卡通”录入工作，确保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到位。

4. 各乡镇、村级财务核算中公益林资金要设单独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明确体现公益林资金使用情况。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不得与单位日常支出混用。

- 附件：1. 浮梁县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表
2. 浮梁县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安排表
3. 浮梁县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浮梁县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1	瑶里镇	47707.98	
2	鹅湖镇	37582.8	
3	臧湾乡	10254.3	
4	王港乡	76448.4	
5	湘湖镇	3788.1	
6	寿安镇	32829.3	
7	勒功乡	17031	
8	蛟潭镇	62304.9	
9	银坞林场	3614.7	
10	林业局	335842.92	个人一卡通代发
合计		627404.4	

附件 2:

浮梁县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亩

单位	总面积					总金额					备注(管护面积)
	总面积	各乡镇管护面积	银坞林场管护面积	集体	个人	合计	集体补助	个人补助	护林经费(劳务补助 2.5 元/亩)	监管经费 0.5 元/亩	
瑶里镇	11411.3	11411.3		748.56	10662.74	239637.3	13474.08	191929.32	28528.25	5705.65	11411.3
鹅湖镇	4739	4739		1298.1	3440.9	99519	23365.8	61936.2	11847.5	2369.5	4739
臧湾乡	488.3	488.3		488.3		10254.3	8789.4		1220.75	244.15	488.3
王港乡	3640.4	3640.4		3640.4		76448.4	65527.2		9101	1820.2	3640.4
湘湖镇	1262.7	1262.7			1262.7	26516.7		22728.6	3156.75	631.35	1262.7
寿安镇	3699.9	3699.9		1207.2	2492.7	77697.9	21729.6	44868.6	9249.75	1849.95	3699.9
勒功乡	956	463	493	869	87	18597	15642	1566	1157.5	231.5	463
蛟潭镇	2966.9	2966.9		2966.9		62304.9	53404.2		7417.25	1483.45	2966.9
峙滩镇	711.9		711.9		711.9	12814.2		12814.2			
银坞林场						3614.7			3012.25	602.45	1204.9
合计	29876.4	28671.5	1204.9	11218.46	18657.94	627404.4	201932.28	335842.92	74691	14938.2	29876.4

附件 3:

浮梁县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林业局	
年度资金		金额（万元）	62.74044
年度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元/亩）	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2.98764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	100%
		管护任务完成合格率	≥95%
		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权所有人满意度	≥90%

浮梁县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
